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9-025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10:00在公司40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6月6日以直接传送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常世平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完成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920,851,1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根据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经过调整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89元/股调整为1.86元/股。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19年4月17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相关要求,结合公司治理实践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9年6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常世平先生和胡津生先生合计借款28,000万元,其中向常世平先生借款18,000万元,向胡津生先生借款1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36个月止,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季结息。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的披露标准,但因关联董事胡津生、常世平、董书新、任伟、尹宝喆和张义生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不足董事会人数半数,本议案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增加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南开区支行	20,000
2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6,000
合计	——	26,000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增加2019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谢利锦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与常世平先生、任伟先生、张俊民先生、田昆如先生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7月2日14:50在公司105会议室举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0)。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9-026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10:00在公司402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婧伟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完成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920,851,1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89元/股调整为1.86元/股。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89元/股调整为1.86元/股。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常世平先生和胡津生先生合计借款28,000万元,其中向常世平先生借款18,000万元,向胡津生先生借款1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36个月止,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季结息。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的披露标准,但因关联董事胡津生、常世平、董书新、任伟、尹宝喆和张义生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不足董事会人数半数,本议案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9-027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89元/股调整为1.86元/股。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0月31日至2018年11月9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18年11月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年12月26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以1.89元/股的授予价格共向489名激励对象授予2,461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19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意将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89元/股调整为1.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说明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920,851,1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公司已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完成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但若按上述计算方法出现P小于本公司股票面值1元时,则P=1元/股。)

故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P=P0-V=1.89元/股-0.03元/股=1.86元/股,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89元/股调整为1.86元/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89元/股调整为1.86元/股。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89元/股调整为1.86元/股。

六、律师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汽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9-028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常世平先生和胡津生先生合计借款28,000万元,其中向常世平先生借款18,000万元,向胡津生先生借款1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36个月止,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季结息。

2、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常世平先生和胡津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的披露标准,但因无关联董事不足董事会人数半数,本议案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介绍

(1)姓名:胡津生

身份证号:120106****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

(2)姓名:常世平

身份证号:120105****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

2、关联关系

截至公告披露日,胡津生先生持有45,144,54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90%,常世平先生持有公司34,600,8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76%。常世平先生、胡津生先生等8位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共持有公司172,017,28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8.68%。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世平先生和胡津生先生共计借款28,000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6个月,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季结息。按现行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息测算,本次交易事项预计向胡津生先生和常世平先生支付利息总额不超过3,990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与常世平先生的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借款金额:人民币18,000万元,款项可分批分次借入

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36个月止,经双方协商一致,借款期限可以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借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借款用途: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担保措施:本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2、与胡津生先生的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款项可分批分次借入

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36个月止,经双方协商一致,借款期限可以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借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借款用途: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担保措施:本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公司本次交易的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符合市场利率标准,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常世平先生和胡津生先生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前我们审阅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本次交易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综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借款协议内容合法,借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关联董事就该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综上,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与胡津生先生签订的《借款合同》

5、与常世平先生签订的《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9-029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9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6月12日,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增加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南开区支行	20,000
2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6,000
合计	——	26,000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9-030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2日(星期二)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日15:00至2019年7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1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9年6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证券部 邮编:300308

联系人:任伟、孟宪坤

联系电话:022-24895297

联系传真:022-24895279

5、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10”,投票简称为“汽模投票”

2、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7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9年7月2日召开的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股东表决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对提案1.00到提案2.00投票选择时在“表决情况”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对该表决事项按弃权处理。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者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9-047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8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26)。鉴于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所属行业分类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公司所属行业已变更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I65)。根据监管要求,需对《2018年度报告》披露的个别内容进行补充如下:

一、关于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的补充情况:

1、更新情况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之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之“(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存货”;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7、在建工程”;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4、收入”中

更新前: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更新后: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2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2、补充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之“(2)应收账款”;

“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中补充如下内容: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2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二、其他补充说明(加粗部分为补充增加内容):

补充一: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主营业务分析

2、收入与成本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2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2018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9,566,098.41	218,514,852.93	248,512,368.89	437,473,30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18,572.04	63,710,301.47	65,664,248.74	113,370,384.10
	2017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4,351,872.80	191,087,146.37	169,741,990.13	346,672,40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97,698.12	58,311,937.51	63,859,864.56	111,448,406.81

说明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发生的原因及波动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系国网、南网等电力企业及环保相关政府部门,其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波动,每年合同和收入在第四季度签订和实现比前三季度略高,而各项费用是随着业务和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而发生的,成本支出并没有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补充二: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主营业务分析

2、收入与成本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2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客户所处行业						
环境保护监测(客户所处行业为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19,158,095.61	253,573,667.02	39.50%	101.86%	105.16%	-0.98%
软件(客户所处行业为电力行业)	374,961,056.65	64,144,436.11	82.89%	2.46%	187.79%	-11.02%
输电及控制设备(客户所处行业为电力行业)	52,383,860.20	30,202,247.14	42.34%	-45.90%	-44.48%	-1.48%
土壤修复(客户所处行业为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2,652,070.97	60,920,134.10	50.33%	-17.42%	-29.81%	8.76%
分产品						
电力在线监测系统	47,746,553.96	28,878,365.91	39.52%	-29.43%	-14.94%	-10.30%
电力软件	323,330,551.85	25,957,972.51	91.97%	-6.66%	247.46%	-5.87%
水质监测设备	299,263,328.67	186,411,374.56	37.71%	119.59%	118.74%	0.24%
土壤修复	120,737,193.61	60,844,412.20	49.61%	-18.71%	-29.89%	8.04%
其他	178,077,455.34	106,748,359.19	40.06%	48.28%	44.95%	1.38%
分地区						
国内销售	969,155,083.43	408,840,484.37	57.81%	18.34%	42.42%	-7.1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1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补充三: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主营业务分析

2、收入与成本

(5)营业成本构成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2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成本构成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原材料	235,173,350.34	57.52%	148,771,869.40	51.82%	58.08%
人工工资	26,533,834.48	6.49%	19,810,414.30	6.90%	33.94%
能源	5,204,664.57	1.27%	1,540,066.88	0.54%	237.95%
折旧	7,897,459.53	1.93%	4,970,340.22	1.73%	58.89%
其他制造费用	73,111,041.35	17.88%	25,193,407.40	8.78%	190.20%
环保工程成本	60,920,134.10	14.90%	86,788,364.22	30.23%	-29.81%

补充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主营业务分析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研发团队的建设,进行新产品的研发。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8年	2017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669	654	2.2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35.76%	41.63%	-5.87%
研发投入金额(元)	106,542,911.73	95,757,617.75	11.2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72%	11.37%	-0.6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2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不存在研发投入资本化情况。

补充五: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五、公司员工情况

2、薪酬政策

公司秉着“企业架构平台化、经营决策前沿化、利益分配伙伴化”的企业发展指导思想,以岗位价值、员工能力、员工业绩为分配依据,根据岗位不同,采取不同的薪酬分配模式;根据区域不同,设计不同的地方性薪酬政策。月度薪酬包含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业务提成等。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2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总额(计入成本部分)为2,653.38万元,占公司成本总额的6.35%。职工薪酬不是成本主要项目,公司利润对职工薪酬变化不太敏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计360人,占公司员工人数的19.24%,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占比18.39%。

补充六: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六、税项

2、税收优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2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详见税收优惠。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其他内容不变,补充后的2018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更新后)》。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9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公司授权经营层在投资金额内和投资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门按照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1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